

#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0)津03清终1号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:闫德庆,男,1983年12月14日出生,汉族,住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西门外村二组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闫丽丽,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申请人):天津石康石材有限公司,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北路3759号。

法定代表人:徐洪,经理。

原审第三人:徐洪,男,1981年3月9日出生,汉族,住重庆市江津市蔡家镇凤仪村1组。

原审第三人:温小华,男,1974年6月17日出生,汉族,住重庆市江津市斑竹巷街47号2幢2单元7-2。

上诉人闫德庆因与被上诉人天津石康石材有限公司、原审第三人徐洪、温小华申请公司清算一案,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(2019)津0116清申31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0年5月16日立案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审法院认为,天津石康石材有限公司现无人员、无相关资料,不具备进行强制清算的基本条件。闫德庆申请天津石康石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,不符合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,裁定:“对申请人闫德庆申请天津

石康石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，不予受理。”

闫德庆不服，向本院上诉称：撤销一审法院裁定，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该申请公司清算案件，上诉费用由天津石康石材有限公司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一审法院已于2019年12月19日签发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载明本案符合法定受理条件。一审法院又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一审裁定，裁定不予受理强制清算申请，没有任何法律依据，属于适用法律错误，应予以撤销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：天津石康石材有限公司现无人员也无相关资料，天津石康石材有限公司股东也联系不到，无法确定天津石康石材有限公司财务状况，现不宜受理闫德庆申请对天津石康石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，闫德庆亦可通过其他途径处理，一审法院不予受理闫德庆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无不当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振英
审	判	员	邓晓萱
审	判	员	毕云生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付洪顺

附：本裁判文书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：

破产案件审理程序，本法没有规定的，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：

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，经过审理，按照下列情形，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的，以判决、裁定方式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决、裁定；